附件九　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4條規定，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，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，請查照。

證券商名稱		實收資本額	
		營業處所	
分支機構名稱		分支機構營業處所	
分支機構負責人		金管會許可日期及文號	
分支機構營業項目			
申請日期	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		

附件

一、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。

二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
三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已增加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2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。

六、代收付交割款項金融機構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許可證照費新臺幣　　元。

八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
申請證券商：

代表人：　　(簽章)

(聯絡人及電話：　　)

註：1、因合併或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如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，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。

2、因合併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。

3、因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，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金管會核准函。